

证券代码：000599

证券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:3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六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柴永森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7人，代表股份349,187,72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528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264,644,1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01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6人，代表股份84,543,53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511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4人, 代表股份11,434,62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00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 代表股份0股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4人, 代表股份11,434,62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00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:

1.00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2,254,5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45%; 反对 6,777,22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09%; 弃权 15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501,4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664%; 反对 6,777,22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693%; 弃权 15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43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2,260,2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61%; 反对 6,767,22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0%; 弃权 160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507,1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9.4163%；反对 6,767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819%；弃权 1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19%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2,250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33%；反对 6,77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08%；弃权 1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97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314%；反对 6,77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684%；弃权 1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01%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2,167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96%；反对 6,873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83%；弃权 1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14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064%；反对 6,873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089%；弃权 1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7%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537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129%；反对 6,79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398%；弃权 2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28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280%；反对 6,79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433%；弃权 2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87%。

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64,644,199 股，该股东已回避对议案 5 的表决。

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771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63%；反对 7,229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04%；弃权 1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18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459%；反对 7,229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266%；弃权 1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75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 2024 年度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李广新、祁辉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